25683

繕本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聲　請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設(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108號14樓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彥麟　住同上

TEL：02-2176-5188#28927

FAX：02-6636-9021

相　對　人　吳莉婷

(即債務人)

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

一、相對人吳莉婷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13,217元整及自民國110年9月1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緣相對人吳莉婷自民國（下同）109年10月21日至110年3月3日止於聲請人公司擔任展業員，並與聲請人間簽訂「展業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詳原證 1)以從事招攬保險及保戶服務之工作。查系爭合約書第壹章通則第3條第1項約定「**保險契約**未經乙方(即聲請人公司)承保、或**保戶於契約撤銷期變更或退保**、或該保險契約因任何原因無效、或乙方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該保險契約、或保戶辦理保全變更或退保、或保險契約違反搶件或改換件處置辦法時(**以上統稱業績扣除事由**)，其原已計入之業績應自前述業績扣

除事由發生之工作月中扣除.....。」，和第4條第2項約定「若**甲方有本合約第三條所定各種業績扣除事由之一時，乙方不給付甲方此部分原計算或減少之額度所應得之工資、各類獎金或承攬報酬，已發放者，甲方應返還之，**乙方亦得自甲方工資、各類津貼、獎金或承攬報酬中抵銷之。**甲方離職或本合約終止後亦同**。」，是相對人吳莉婷所招攬之保險契約如因保戶終止契約，或於契約撤銷期間退保時，相對人吳莉婷就該保險契約即不計算業績並不得領取包含佣金之相關報酬，倘已領取報酬者，即應予返還，合先敘明。

二、 查相對人吳莉婷招攬之保險契約中，有以下三件保險契約已遭要保人終止或撤銷，而為系爭合約書所列保戶退保之業績扣除事項，其應返還之金額分述如下：

(一)要保人洪崙位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109年10月23日投保「不分紅人壽保險附加附約」乙份(保單號碼 1055723681-00，請詳原證2)，聲請人就此保單已於109年12月25日給付予相對人佣金報酬5,205元（計算式[SWL2：716元]+[HKR2：1,751元]+[HSC6：1,633元]+[ADE：272元]+[OMR：266元]+[AHI：287元]+[WP：280元]=5,205元，詳見原證3）。惟嗣後要保人已於110年2月25日向聲請人申請終止前揭保險契約（詳見原證4）致使該份保險契約效力終止，聲請人並僅得按比例退還保險費予要保人(請詳原證 5)。是就此部分屬系爭合約書所列保戶退保之業績扣除事項，相對人就此保單所領得之報酬應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按比例返還734元（計算式[HSC6：-511元]+[ADE：-43元]+[OMR：-83元]+[AHI：-45元]+[WP：-52元]=-734元，詳見原證6）。

(二)要保人洪崙位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投保「不分紅人壽保險」乙份(保單號碼 1055723731-00，請詳原證 7)，聲請人就此保單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給付予相對人佣金報酬 8,211 元（詳見原證 8）。惟嗣後要保人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向聲請人申請終止前揭保險契約（詳見原證 9）致使該份保險契約效力終止，聲請人並僅得按比例退還保險費予要保人(請詳原證 10)。是就此部分屬系爭合約書所列保戶退保之業績扣除事項，相對人就此保單所領得之報酬應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按比例返還 3,240 元（詳見原證 6）。

(三)要保人洪俊傑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投保「不分紅人壽保險附加附約」乙份(保單號碼 1057013826-00，請詳原證 11)，聲請人就此保單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給付予相對人佣金報酬 11,059 元(計算式[SWL2：1,764 元]+[HKR2：1,459 元]+[HSC6：4,688 元]+[ADE：536 元]+[OMR：1,044 元]+[AHI：1,132 元]+[WP：436 元]=11,059 元，詳見原證 12）。惟嗣後要保人卻旋於契約撤銷期間內之 110 年 3 月 12 日向聲請人申請撤銷前揭保險契約(請詳原證 13)，致使該份保險契約自始無效，聲請人並僅得退還保險費予要保人(請詳原證 14)。是就此部分屬系爭合約書所列保戶契約撤銷期退保之業績扣除事由，相對人就此保單所領得之報酬應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返還 11,059 元（計算式[SWL2：-1764 元]+[HKR2：-1,459 元]+[HSC6：-4,688 元]+[ADE：-536 元]+[OMR：-1,044 元]+[AHI：-1,132 元]+[WP：-436 元]=-11,059 元，詳見原證 6）。

三、 綜上，相對人吳莉婷因上開三件退保之保險契約，應返還之佣金報酬總計為 15,033 元（計算式 734+3,240+11,059=15,033，詳原證 6），經聲請人扣抵基本薪 1,120 元與代扣稅額 696 元後，截至目前為止，相對人仍積欠聲請人 13,217 元整(計算式 15,033-1,120-696=13,217，請詳原證 6)。聲請人已催告相對人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一次還清欠款，詎料相對人竟對聲請人之催告償還置之不理(請詳原證 15)，聲請人爰依系爭合約書第壹章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2 項約定，暨民法第 179 條返還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積欠之保險佣金報酬 13,217 元整，以及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四、 末因相對人住所地為高雄市小港區，是依民事訴訟法第 510 條及第 1 條，鈞院有管轄權，為求簡速，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給付，並負擔督促序費用，實感法便。

五、 本書狀之內容、證物、附件或當庭提出等各項有關資料，如有與個人資料檔案相關者，聲請人悉依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20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謹併予陳明。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